國立中山大學約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研究需要，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 先生（小姐）為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乙方），經用人單位與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終止契約。

二、工作內容：雙方合意之工作內容如下，應校務行政之需接受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相關工作。

□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其他(執行計畫名稱)

三、經費來源： 。

四、報酬：在聘用期間內由甲方於月底按月致送薪資新台幣 元整，並自到職日起薪。

五、在校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給假規定。乙方差假前應依甲方規定完成申請簽准程序。

七、出國：

(一)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規定，乙方於出國前應依甲方「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規定完成簽核程序。

(二) 乙方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含例假日）為限，補助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在職比例計算。出國逾三星期部分，則核實扣發其教學研究費。但研究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者，由計畫執行單位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八、兼職及兼課：

(一)乙方在聘期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且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二)乙方於聘期期間，經專案簽准後得利用公餘(非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

(三)乙方為研究人員者，得依甲方行政程序簽准後於校內兼課，且甲方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

九、保險：

□乙方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乙方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甲方用人單位得協助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用人單位聲明。

十、退休金提繳：

□乙方在聘用期間，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由國科會補助經費中，每月依乙方月支工作酬金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退休金，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乙方不具本國國藉者，甲方定每月提存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六為公提離職儲金，乙方提存百分之六為自提離職儲金。

□補助機關未列提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經費，甲方不予提撥。

十一、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權利義務：

(一)福利事項悉依甲方「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二) 乙方應遵守甲方「資訊倫理守則」。

(三)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性別平等情事。

(四)乙方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準用甲方「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基準；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不具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十四、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外，如另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行政程序簽准後終止本契約並予以解聘。

十六、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即隨同終止。

十七、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方（研發處或教務處、人事室、用人單位各一份）、乙方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

地 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 地 址：

蓮海路70號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鄭 英 耀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

甲方計畫主持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